

委托检验合同

华研检测集团

甲方： 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

乙方：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4年5月16日



委托检验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

乙方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2024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（采购一标包）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，选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（采购一标包）

2、项目地点：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指定地点

二、服务期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。

乙方有义务在一年质保期内对检测样品及报告负责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金额：¥2079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万柒仟玖

佰元整。

2、合同价款为所有抽检样品所需要的一揽子报价，包括人员采样车船费及期间食宿费、样品购买费、检测、不合格样品复检、样品包装、装卸、转运、邮寄、处理及产品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。

3、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4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后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五、服务内容、要求和双方权益

1、检测项目、参数及检测方法。本标段项目共计检测畜禽产品样品（包括猪肉、猪肝、羊肉、牛肉、鸡肉、鸡蛋）165批次，总价207075元。具体检测项目、参数及检测方法参考附件（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）。

2、甲方应在采样前通知乙方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及相关情况，以便于乙方提前安排采样物资以及人员车辆等；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；甲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可于收到《检验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。

3、乙方必须持有经国家授权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，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；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样、确认以及检测工作，在采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，并对检测工作和检测结果负责；乙方应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、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，维护甲方利益，未经甲方同

意，不得泄漏甲方有关检测信息数据；检测报告出具后，乙方免费将检测报告、采样信息、检测结果汇总情况邮寄给甲方指定地址，并应就检验报告的有关内容，接受甲方的咨询。乙方若接到甲方临时紧急采样通知，应在接到通知4个小时内响应，1个工作日内到达采样地点，加急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；乙方对样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
3、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内容

六、质保措施

乙方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，或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检测任务，或因其他原因延误时间完不成检测任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在告知乙方后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7.1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7.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甲方会同有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。

八、项目验收

乙方须向甲方按时提供验收所需资料，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

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补充合同之间产生冲突的，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。

3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甲方：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

地址：延安市百米大道市畜牧局院内

电话：0911-2986025

税号：12610600675119149N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南关分理处

账号：2609080309026449255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5月16日

乙方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西安沣东新城科源四路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2期2栋

电话：(029) 89191366

税号：916101313336658362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账号：1299 0662 7910 666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5月16日

附件:

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参数	样品种类	检测方法
禁用药物β-受体激动剂类(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西马特罗、非诺特罗、氯丙那林、妥布特罗、喷布特罗)	猪肉、猪肝 牛肉、羊肉	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-18-2008 或GB 31658.22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磺胺类(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(间)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嘧啶)		按GB/T 20759 或GB 31658.17 或农质发〔2014〕5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四环素类(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多西环素)		按GB/T 21317 或GB 31658.17 或GB 31658.6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(地塞米松、倍他米松)	牛肉	按农业部1031号公告-2-2008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(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)	禽肉	按GB 31658.17 或GB/T 21316
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(甲氧苄啶)	禽肉	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(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)进行检测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(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)	禽肉、禽蛋	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(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)	禽蛋	按GB 31660.5 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(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)进行检测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	禽肉、禽蛋	
常规药物酰胺醇类(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)	禽肉	按GB 31658.20 或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(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)进行检测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(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、甲砒霉素)	禽蛋	
禁用药物酰胺醇类(氯霉素)	禽肉、禽蛋	